



## 2011 年组织会议

2011 年 1 月 18 日、2 月 15 日至 18 日  
及 4 月 27 日和 28 日

议程项目 3

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

**经《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》修正的《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》(1975 年 8 月 8 日, 纽约)****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第四十九条第一(c)款和第二(e)款提出的修正****秘书长的说明**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/250 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对经 1972 年《议定书》修正的《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》<sup>1</sup> 第四十九条第一(c)款和第二(e)款提出的修正的说明(E/2009/78), 决定根据经修订的《公约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, 启动该条第一(b)款规定的程序, 该款规定要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出的修正案, 并请它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它们对提案的意见。

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30 日保存通知<sup>2</sup> 中, 以保存人的名义向《公约》缔约国转递了理事会第 2009/250 号决定。

秘书长谨向理事会转递 2011 年 1 月 28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(见附件)。

<sup>1</sup> 联合国,《条约汇编》,第 976 卷,第 14152 号。

<sup>2</sup> C. N. 474. 2009. TREATIES. 3。



## 附件

### 2011年1月28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，并谨提及秘书长2009年3月12日的保存通知(C.N. 194. 2009. TREATIES-2)和秘书长2009年7月30日的保存通知(C.N. 474. 2009. TREATIES-3)；前一项通知转递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》提出的修正，后一通知则向《单一公约》缔约国通报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对有关提案启动《单一公约》第四十七条第一(b)款规定程序的决定。

《单一公约》缔约国有义务使麻醉药品的贸易和使用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。缔约国还确认，打击滥用麻醉药品的措施需要普遍协同采取行动。《单一公约》附表一将古柯叶列为麻醉药品。在研究修正案时，缔约国应遵循《单一公约》的目的和宗旨。

出于这些考虑，丹麦政府特此根据公约第四十七条第一(b)款通知秘书长，丹麦政府不接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出的修正，并认为没有理由召开会议审议这一修正。